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9日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春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3,949,766.41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711,376,764.62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001,880,000.00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25,236.11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3,471,767.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7,800,000.00元。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表达意见。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

公司代码:603868　　公司简称:飞科电器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飞科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博锐个护电器有限公司、博锐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科誉贸易有限公司、芜湖飞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飞科科上电商有限公司、浙江飞科科邦电商有限公司、浙江科正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飞科科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温州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飞科科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飞科科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飞科商业有限公司、浙江飞科科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朗默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含业务外包管理)、销售业务(包括经销模式管理、电子商务渠道管理)、生产管理、资金管理(含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税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存货及物流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供应链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和公司各部门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 错报<利润总额的3% |
| 资产总额 | 错报≥资产总额的2% |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 | 错报<资产总额的1% |
| 营业收入总额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
| 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1000万元 | 1000万元>错报≥500万元 | 500万元>错报≥200万元 |
| 资产总额 | 错报≥1000万元 | 1000万元>错报≥500万元 | 500万元>错报≥200万元 |
| 营业收入总额 | 错报≥1000万元 | 1000万元>错报≥500万元 | 500万元>错报≥200万元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丐腾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7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饶海兵 | 2000年 | 2000年 | 2000年 | 202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 轶 | 2020年 | 2012年 | 2020年 | 2025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静雅 | 2016年 | 2012年 | 2018年 | 2025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正宇 | 2009年 | 2001年 | 2009年 | 2021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饶海兵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2024年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年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年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 |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轶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2024年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3年-2024年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部分审计项目负责人 |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2024年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2024年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4年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3年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4年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4年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年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年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年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年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2023年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较2023年审计费用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0 | 100 | -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40 | 40 | -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另外,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提交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应聘响应文件》,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照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丐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佩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157,139,176.38 | 1,174,404,536.54 | -1.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945,694.41 | 180,055,871.68 | 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4,190,732.40 | 165,511,912.55 | -0.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106,496.89 | 237,805,009.33 | 34.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1 | 2.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1 | 2.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9 | 4.91 | 增加0.8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848,759,237.70 | 3,775,975,557.52 | 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213,431,538.59 | 3,032,485,844.18 | 5.97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6,577.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344,224.82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247,764.7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737.6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4,685.9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257,656.5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6,754,962.0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19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90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2,800,000 | 80.99 | | 无 | |
| 李丐腾 | 境内自然人 | 39,200,000 | 9.00 | | 无 |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 其他 | 8,173,149 | 1.88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3,632,689 | 0.83 | | 无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99,961 | 0.32 |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00,000 | 0.23 |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757,628 | 0.17 |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71,997 | 0.15 |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570,000 | 0.13 | | 无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 其他 | 522,700 | 0.12 | | 无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 352,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800,000 |
| 李丐腾 | 39,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200,000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 8,173,149 | 人民币普通股 | 8,173,14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632,689 | 人民币普通股 | 3,632,68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99,96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9,961 |
|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7,628 | 人民币普通股 | 757,62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71,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671,99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 52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2,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45,273,081.06 | 186,581,050.62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92,810,110.62 | 956,622,827.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42,178,868.77 | 261,039,623.8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94,654,489.37 | 77,909,141.7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9,708,712.58 | 33,037,680.7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48,007,995.29 | 635,960,862.2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842,265.95 | 9,191,304.4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50,475,523.64 | 2,160,342,490.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520,354.23 | 196,579,467.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996,135,795.26 | 1,015,028,352.10 |
| 在建工程 | 117,666,239.44 | 117,746,361.7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6,269,888.54 | 9,189,952.03 |
| 无形资产 | 185,593,163.58 | 186,899,967.1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366,601.75 | 20,043,993.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776,338.18 | 59,711,874.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955,333.08 | 10,433,097.5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98,283,714.06 | 1,615,633,066.68 |
| 资产总计 | 3,848,759,237.70 | 3,775,975,557.5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32,038,359.04 | 379,008,099.6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67,601,728.70 | 47,881,314.7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272,102.09 | 60,109,926.29 |
| 应交税费 | 83,614,590.83 | 43,785,062.81 |
| 其他应付款 | 82,924,665.22 | 101,765,279.4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21,533.48 | 6,483,199.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639,181.32 | 31,379,221.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5,412,160.68 | 670,412,103.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775,465.97 | 2,395,700.5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69,043,619.68 | 70,675,426.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452.78 | 6,482.6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915,538.43 | 73,077,609.72 |
| 负债合计 | 635,327,699.11 | 743,489,713.3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35,600,000.00 | 435,6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690,715,958.18 | 690,715,958.18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48,045.10 | 548,045.1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17,800,000.00 | 217,800,00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868,767,535.31 | 1,687,821,840.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13,431,538.59 | 3,032,485,844.1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13,431,538.59 | 3,032,485,844.1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848,759,237.70 | 3,775,975,557.52 |

公司负责人:李丐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佩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157,139,176.38 | 1,174,404,536.5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157,139,176.38 | 1,174,404,536.5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61,478,074.62 | 973,066,236.21 |
| 其中:营业成本 | 506,686,769.06 | 507,550,728.7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4,409,617.80 | 16,067,362.25 |
| 销售费用 | 381,938,406.67 | 390,952,886.49 |
| 管理费用 | 39,194,505.13 | 42,913,505.38 |
| 研发费用 | 19,259,397.88 | 18,232,645.91 |
| 财务费用 | -10,621.92 | -2,650,892.52 |
| 其中:利息费用 | 64,238.74 | 275,524.05 |
| 利息收入 | 451,361.51 | 2,926,235.72 |
| 加:其他收益 | 5,801,071.70 | 2,727,652.8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99,430.61 | 2,938,113.4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40,886.66 | 1,224,708.9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89,220.82 | 4,607,548.6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3,882.73 | 356,646.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9,909.35 | -2,023,565.6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7,631.63 | 68,670.9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0,582,248.60 | 210,013,367.3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293,136.14 | 9,739,441.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94,145.42 | 1,032,075.4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0,681,239.32 | 218,720,733.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9,735,544.91 | 38,664,861.9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0,945,694.41 | 180,055,871.6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0,945,694.41 | 180,055,871.6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0,945,694.41 | 180,055,871.6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0,945,694.41 | 180,055,871.6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0,945,694.41 | 180,055,871.6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1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丐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佩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92,784,042.32 | 1,313,962,988.6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192.35 | 117,687.7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12,714.62 | 18,207,878.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1,552,949.29 | 1,332,288,554.6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0,837,091.81 | 545,459,019.7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9,077,130.03 | 145,774,549.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121,400.36 | 97,933,139.5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410,830.20 | 305,316,836.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2,446,452.40 | 1,094,483,54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106,496.89 | 237,805,009.3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8,271,865.56 | 1,049,375,676.0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35,518.15 | 9,510,400.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09.40 | 1,7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721,693.11 | 1,058,887,776.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959,404.48 | 18,469,582.5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6,600,000.00 | 624,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2,559,404.48 | 642,469,582.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837,711.37 | 416,418,193.8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0,920.00 | 5,266,013.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60,920.00 | 5,266,013.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0,920.00 | -5,266,013.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835.08 | 12,128.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8,692,030.44 | 648,969,318.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581,050.62 | 524,762,662.6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5,273,081.06 | 1,173,731,980.67 |

公司负责人:李丐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佩娟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